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南勞簡補字第22號

原　　告　浚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顏武政

訴訟代理人　張惠真

被　　告　CU KHAC TRUYEN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CU KHAC TRUYEN間職業災害補償協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58萬元。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9,986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勞動事件之處理亦有適用，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即明。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則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明定。

二、原告起訴聲明為：㈠請求法院酌定原告因本件職業災害事故所應負擔之補償及賠償範圍；㈡確認原告願給付被告新臺幣（下同）42萬元作為本件職業災害補償及相關損害賠償之最終和解金額；㈢被告逾越合理範圍之其餘請求均應予駁回。而原告所主張之原因事實為：被告受僱於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10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受有左手食指、中指及無名指外傷性截肢之傷害（中指經手術接回），被告前於勞資爭

議調解程序主張被告應賠償其200萬元，然原告經評估後，僅願以45萬元作為最終補償及和解金額。是原告上開聲明之真意，應在請求本院確認其因上述職業災害事故對被告所負之補償及損害賠償債務為42萬元（原告聲明中所載之42萬元與事實理由中之45萬元不符，應以低者為準）；參酌原告陳稱被告主張之債權額為200萬元，則原告因本件訴訟可獲利益，應為兩造各自主張債權、債務額之差額即158萬元，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58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986元，尚未據原告繳納。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三、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張玉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書記官　廖庭瑜